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1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王俞絜

王奕蓁即王海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0,1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王俞絜前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王奕蓁即王海倫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2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50,100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王俞絜自民國114年05月12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50,100元及

01 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  
02 期未還，債務人王奕蓁即王海倫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  
03 清償責任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  
04 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  
05 第508條之規定，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借  
06 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表  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 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11 附表

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514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7910 元	王俞絜、王 奕蓁即王海 倫	自民國114 年04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新臺幣 22190 元	王俞絜、王 奕蓁即王海 倫	自民國114 年04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5 違約金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7910 元	王俞絜、王 奕蓁即王海 倫	自民國114 年05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22190 元	王俞絜、王 奕蓁即王海 倫	自民國114 年05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